

#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5月27日下午就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进行第十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院长莫荣研究员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共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党的十

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就业工作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有效应对各种压力挑战，城镇新增就业年均1300万人，为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对新时代就业工作规律的认识，积累了许多经验。主要包括：坚持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依靠发展促进就业；坚持扩大就业容量和提升就业质量相结合；坚持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坚持创业带动就业；坚持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坚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等。这些经验十分宝贵，要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习近平强调，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自觉地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使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成为就业提质扩容的过程，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

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新期待，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强化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对就业影响的评估，推动财政、货币、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同向发力，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习近平指出，要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解决好人力资源供需不匹配这一结构性就业矛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科学研判人力资源发展趋势，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动态调整高等教育专业和资源结构布局，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供需对接机制，力求做到人岗相适、用人所长、人尽其

才，提升就业质量和稳定性。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正确就业观，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深入分析一些行业出现用工缺口的原因，从破解“有活没人干”入手，解决“有人没活干”的问题。

习近平强调，要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鼓励青年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并重，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就业，引导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务工收入，防止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做好退役军人、妇女等群体就业工作。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优化创业服务，提升创业质量。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努力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基准，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制度。加强市场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有效治理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乱象。

习近平最后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增强工作合力。要加快建构中国就业理论体系，有效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9月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7章52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处分工作的原则。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管干

部原则。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坚持公正公平，集体讨论决定；坚持宽严相济，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坚持法治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保障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是明确适用对象的范围。沿用监察法实施条例对国有企业

管理干部的界定。规定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国家对违法的金融、文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追究责任另有规定的，同时适用。

三是规范处分的种类及其适用。在与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保

持衔接一致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的种类和期间。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将“三个区分开来”有关要求转化为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情形。

四是细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行为。聚焦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易多发违纪违法问题，将公

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章规定的有关违法行为具体化为51项违法情形，并明确相应的处分。

五是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监督制约机制。严格规范处分程序以及复核申诉、纠正纠偏等制度，保障相关人员合法权益。对处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人社部发布提示：

## 毕业生应聘 避开这十大“坑”！

又到一年毕业季。根据近年来不法分子常见的伎俩和套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5月27日发布消息，提示求职者严防十大骗局，保护自身安全。

### 陷阱1 境外高薪诱骗陷阱

很多骗子把违法犯罪活动包装成境外高薪工作，引诱求职者上钩后，可能将其拐骗到境外从事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对拒绝工作或“业绩”不达标者，甚至进行非法拘禁、虐待等。

**防范提示：**看到这种境外高薪诱惑，一定要查一下经营公司是否具备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以及行业平均薪资水平。如果高出很多，就要考虑是否有陷阱。

### 陷阱2 误入传销圈套

传销一般以亲友推荐的途径传播，基本都以轻松赚大钱、无需面试直接上岗为噱头。面试或工作地点都比较偏僻且转换频繁，公司业务不能清晰说明。

**防范提示：**务必清楚传销属于违法行为，对发展下线的宣传，要保持头脑高度清醒。如果不慎进入传销，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第一时间脱身报警。

### 陷阱3 黑中介乱收费

一些非法职业介绍机构以招聘为名，收取高校毕业生报名

费、服装费、体检费、押金、岗位稳定金等各种费用。有些中介机构与不法用人单位合作，先以推荐工作为名收取费用，毕业生入职时，要么是与毕业生需求不匹配甚至虚假的岗位，要么由不法用人单位编造各种理由拒绝其上岗或中途辞退。

**防范提示：**要谨记应聘工作本身不需要任何费用。应优先选择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正规市场中介机构，对于以先交费作为条件的招聘面试实习等都需谨慎对待。

### 陷阱4 刷单返利类诈骗

一些诈骗分子打着高薪兼职、点击鼠标就赚钱、刷单返现、抖音快手点赞员等幌子进行诈骗，其特点是门槛较低，号称轻松兼职、薪酬丰厚。

**防范提示：**天上掉下的往往是陷阱。要注意个人信息安全，不轻易泄露银行卡、网银等密码信息，不随意打开陌生网址链接。

### 陷阱5 付费内推、优先录用

个别中介机构或个人以“帮助”求职者通过所谓内部推

荐进知名企业、国企央企或者优先录用等名义收取高额费用。如求职者被录用，机构就归功于己；如求职者没被录用，就会以种种理由搪塞，拒绝退还相关费用。

**防范提示：**收费内推、保录取等多属虚假宣传，求职者千万不可抱着“走捷径”“靠关系”等心态轻信骗子的话术。

### 陷阱6 培训就业变高额借贷

个别中介机构或用人单位以高薪就业作为诱饵，向高校毕业生承诺培训后包就业，但须向指定借贷机构贷款支付培训费用。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往往难以兑现承诺，或推荐的工作与原先承诺相差甚远，毕业生可能会面临身负高额借贷又没有实现就业的不利局面。

**防范提示：**要看机构或企业经营范围是否包含培训内容，看承诺薪资是否与社会同等岗位大体一致，慎重签署贷款协议或含有贷款内容的培训协议。

### 陷阱7 合同签订藏“猫腻”

有的单位仅签订《就业协议

书》，或以谈话、电话等口头形式约定相关事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有的合同内容简单，缺少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资、劳动条件、合同期限等具体内容；有的以少缴税款为由，准备两份不同薪资的“阴阳合同”；还有的包含“霸王条款”，要求几年内不得结婚、服从加班、试用期离职不结算工资等。

**防范提示：**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应与用人单位认真协商、慎重对待，不可草率签订。特别要高度警惕劳动合同中于法无据、明显不合理的条款，防止掉入陷阱。

### 陷阱8 假试用、真使用

有的单位超过法定时间上限约定试用期，或者重复约定试用期；有的以试用期为由，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者不缴纳社保；还有的大量招聘应届毕业生，试用期约定较低的工资，等试用期结束后便以各种理由解聘。

**防范提示：**任何违反法律规定的试用期约定无效。试用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试用期内应正常缴纳社保，工资不低于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

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

### 陷阱9 扣个人证件原件

有些用人单位或中介机构借保管或办理社保、申办工资卡等名义，扣押求职者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个人证件原件。这种情况非常危险，可能会盗用求职者信息从事开银行卡等不法行为。

**防范提示：**不要将证件原件交付他人，如有需要，出示即可。需证件复印的，要在合适位置注明具体用途。

### 陷阱10 玩文字游戏美化岗位

有的单位为增加对毕业生的吸引力，故意夸大单位规模、业绩、发展前景、工资和福利等；有的玩弄文字游戏，对招聘职位模糊化处理，将销售员、业务员等职位美化成“市场部经理”“事业部总监”等。

**防范提示：**求职时要多种途径了解公司背景，详细询问岗位信息、工作内容，避免入职后与预期有出入。对长时间大量招聘的要提高警惕。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